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
校訂必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1-0	大一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涵養課群	2-2	社會課群	2-2					
	外語能力輔導課程	2-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1-0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自然課群	2-2									
	大一英文	2-2	人文課群	2-2		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								
	人文課群	2-2	體育(體適能)	2-2			選項中文課群	2-2									
	中文鑑賞與應用	2-2															
體育(體適能)	2-2				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11-8		7-6		4-4		8-8		2-2		2-2		0-0		0-0	
專業必修	會計學	5-4	中級會計學(一)	5-4	中級會計學(二)	5-4	中級會計學(三)	5-4	審計學	3-3	審計學	3-3					
	經濟學	3-2	經濟學	3-2	統計學	3-2	會計資訊系統	3-3	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	4-3	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	4-3					
	微積分	3-3	民法概論	3-3			統計學	3-2	專業實習	4-4	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				
	試算表財務應用	3-3	邏輯思考與運算	3-3													
			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	2-2													
	會計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商事法	3-3	稅務法規	4-3	高等會計學	3-3	高等會計學	3-3					
	租稅法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稅務法規	4-3	商事法	3-3	稅務會計	3-3	稅務專題研討	3-3					
	會計資訊模組																
					商用程式設計	3-3	會計資訊專題研討	3-3	企業資源規劃-生管與成本模組	3-3	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	3-3					
	時數學分		14-12		16-14		18-15		21-18		20-19		19-18		0-0		0-0
	專業選修	商業會計法	3-3	證照會計輔導	3-3	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	3-3	會計租稅議題研討	2-2	記帳士證照輔導	3-3	財務報表分析	3-3	財務管理	3-3	會計審計實務	3-3
		會計專業英文	2-2	人力資源規劃	2-2	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	3-3	決策支援系統	3-3	產業經濟學	3-3	SAP-B1企業智慧系統	3-3	租稅規劃	3-3	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3-3
		行銷管理	2-2	財務會計實務	3-3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	2-2	貨幣銀行學	2-2	研究方法概論	2-2	財政學	3-3	會計師考試輔導	3-3	內部控制與稽核	3-3
企業管理		3-3	商用英文	2-2	中小企業實務	3-3	信託法及實務	3-3	財稅資訊系統	2-2	租稅行政救濟	3-3	企業資源規劃-系統整合	3-3	企業實習(二)	9-9	
					會計溝通與傳播	2-2			證券交易法	3-3	電腦審計	3-3	企業實習(一)	9-9	投資學	3-3	
													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稅務法規更新研討	2-2	
													政府會計與會計審計法規	3-3			
													稅務法規更新研討	2-2			
院訂選修																	
				影視企劃寫作	3-3	實用色彩學	2-2	實用邏輯	2-2	職業倫理與生涯發展	3-3	體驗式行銷	2-2	企業講座	1-1	自我行銷學	3-3
			海外體驗學習專題	2-2										企業實務講座	1-1		
時數學分		10-10		15-15		15-15		12-12		16-16		17-17		30-30		27-27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0		38-35		37-34		41-38		38-37		38-37		30-30		27-27	
校訂必修	13科目30學分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，會計模組19科目，共計72學分、租稅法模組20科目，共計72學分、會計資訊模組20科目，共計72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4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12 學分	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，日間部四技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「大學入門」與第二學期「創造力講座」課程修習。
- (二)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(不含外籍生、身障生、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)應通過本校「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中任一項標準，方得抵免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取得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-語言中心。
- (三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I」、「菁英英文II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(含應英系)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。
- (四)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創造力」課程，通過者皆可認為「專業選修學分」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

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外國學生、身障生、雙軌旗艦專班外，畢業應通過「資訊證照門檻」，條件依各系辦法定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資訊證照門檻」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，取得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-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」，方得畢業。
- (二)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，取得8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，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